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64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○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○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○股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檢察官，其於偵辦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對犯罪事項未有偵查行為，且未告知簽結原因，即將系爭案件簽結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請求人黃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○股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查系爭案件中，請求人係提告檢察官濫權將案簽結，涉有瀆職罪嫌等語，此觀卷附彰化地檢署 114 年 4 月 1 日彰檢名○114 他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結案通知函文影本自可明晰。又按瀆

職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，因瀆職而間接受害之人請求究辦，僅可認為告發而非告訴，最高法院著有 28 年上字第 3321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請求人雖在系爭案件提出瀆職告訴，惟僅能認其為告發人，其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